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组通字〔2020〕21号



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近日，中央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的重要制度和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为严格落实中央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的要求，确保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推动

《条例》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加强《条例》学习贯彻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对《条例》的学习贯彻。要通过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对《条例》开展集中学习，确保提升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和要求的执行力。

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在各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党员中对《条例》进行宣传解读。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和“三会一课”等，不断深化拓展学习途径，组织全体党支部和党员对《条例》进行集中学习，确保全体党支部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

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对本单位党支部书记和党务骨干的教育培训，尤其是结合当前学校第四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和学校党委换届工作实际，强化工作领导和督促指导，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和各项工作要求，将《条例》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提升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四、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及时将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条例》的有关工作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组织科 吴展城（13765138264），邮箱地址：
zzk6702032@163.com。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7月29日

